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高瑞好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3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1130029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行政院函、教育部書函、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及公務人員因公赴港澳(含過境及轉乘)申請表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及公務人員應依該注意事項辦理，併請辦理通報作業。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87381號書函轉行政院同年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各一份。
- 二、旨揭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即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含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及公務人員)如赴港澳(以下所稱赴港澳，均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應依該注意事項辦理。至通報事宜則請依說明三辦理。
- 三、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及公務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請於出境日三週前填具因公赴港澳申請單(如附件)及檢附相關資料(含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並於出境三週前送達人事室(第2組)，俾依限函報大陸委員會。

四、另重申大陸委員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之旅行。如確有赴陸港澳需求，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陸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人事室留存，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助。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人事室第二組

校長 李蔡彥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香港及澳門相關國家安全法規之訂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相關資訊，預為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詳細瞭解邀訪或主辦單位性質及屬性、對我方稱呼、活動安排及相關細節，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四）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五）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資

料、物品、檔案、書籍、報章及期刊等，建議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檔案、資訊、照片、影片等，以避免遭遇風險。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七) 通報作業：

1、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

2、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八) 涉國家安全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因公務事由或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

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二) 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以確保人身安全。
- (三)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四)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或盤查詢問，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五)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七)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八) 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五、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盤查詢問；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遭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

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六、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王佩鈞
電話：02-33566828
電子信箱：pcwa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19532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
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陸委員會113年7月12日陸港字第1130500323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爰併副知相關機關。
- 三、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含附件)、立法院(含附件)、司法院(含附件)、考試院(含附件)、監察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含附件)

2024/08/26
14:58:0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08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A09000000E_1130087381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87381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部長室、張廖政務次長室、葉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督學室、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及公務人員因公赴港澳(含過境及轉乘)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姓名	
職稱		官職等	
目的地		是否為過境或轉乘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差)假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停留港澳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檢附相關資料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表	出境至回國每日行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料	邀請函、簽准資料等(並請註明邀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內容	活動議程、時間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名單	同行成員名單(員編、姓名、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動態登錄影本	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核	
人事單位		批 示	
核稿			

1. 申請人因公事由赴港澳(含過境及轉乘)，應於出發日 **三週前** 將申請表及上開檢附資料送至人事協助辦理陸委會通報作業。
2. 依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考量行政流程及其他因素，建請申請人於 **出境日二週前提出請假申請**。
3.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四)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 (五)通報作業：
 1.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
 2. 前日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該人員所屬機關(構)得事前將詳細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六)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二)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三)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四)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五)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六)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七)在港澳期間，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 五、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 六、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如在香港或澳門遭遇急難事件時，可撥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52-6143-9012)或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53-6687-2557)協助處理。